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4执10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创富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9号502、5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郭[REDACTED]，男，1987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0）沪0104民初10734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郭[REDACTED]名下牌号为鲁F978ZS的车辆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沈怡明
审	判	员	毛成
审	判	员	吉立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智杰